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2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科長黃王裕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*2260

編號:08—013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草案」，平等保護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

行政院院會於今(21)日審查通過法務部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及公民投票結果擬具之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草案」(以下簡稱本草案)。

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業已明白揭示相同性別二人亦應享有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並諭知有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另107年11月24日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2案，依公民投票法規定，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，送交立法院審議。據此，法務部擬具本草案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草案之立法目的(草案第1條)。
- 二、同性婚姻關係之定義(草案第2條)、年齡限制(草案第3條)、成立要件(草案第4條至第7條)、普通效力(草案第11條至第14條)、終止(草案第16條至第18條)及財產上效力(草案第15條)。
- 三、當事人之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(草案第20條)。
- 四、當事人間互負扶養義務(草案第22條)。
- 五、當事人雙方互為繼承人(草案第23條)。

- 六、準用民法總則編、債編及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關於配偶、夫妻、結婚或婚姻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(草案第 24 條)。
- 七、明定當事人間爭議應適用之救濟處理程序(草案第 25 條)。
- 八、揭示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而受影響(草案第 26 條)。

本草案遵照釋字 748 號解釋意旨，並依公民投票結果，於民法婚姻規定之外，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賦予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。各界對本草案或仍有不同意見，法務部均表尊重，並將於立法院審議時尊重立法委員依照民意完成最後的立法。希望經過充分討論後，不同意見者能夠彼此體諒，互相尊重，不要因為這個議題而造成社會的不安，並期待在最大公約數下完成立法，以落實保障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2 條婚姻自由。